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补充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周和平 | 是 | 230 | 2018年10月17日 | 2019年1月31日 |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0.66% | 补充质押 |
| 2 | 周和平 | 是 | 270 | 2018年10月17日 | 2019年1月31日 |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0.78% | 补充质押 |
| 合计 | | - | 500 | - | - | - | 1.44% | - |

注：上述补充质押中，序号1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1月31日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,700万股作的补充质押；序号2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2月2日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,094万股作的补充质押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10月17日，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,750,4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8%；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7,5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1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周和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周和平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